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區議員，代表本會出任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下列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為期兩年。

- (1)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劃發展委員會；
- (2) 黃大仙及西貢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3) 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4) 黃大仙及西貢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
- (5) 黃大仙及西貢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2. 有關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函件(附件)。現請議員提名有意成為委員會委員的區議員，並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

文件提交

3. 本文件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請議員考慮提名議員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

九龍黃大仙睦鄰街 8 號
現崇山商場地下
9-13A 及 13B 號舖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本署檔號 : SWD 0025-0005-0050-0035-0020-P001
來函檔號 :
電話 : 2306 9501
傳真 : 2326 9550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大仙區民政事務專員
胡鉅華先生 JP
(經辦人: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胡專員:

邀請委派代表出任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區議會過去一直參與及支持本辦事處的工作，與各持份者共同制訂福利策略和計劃，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在 2024-26 年度，下列黃大仙區議員曾出任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

	代表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	劉婉儀議員
黃大仙及西貢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馮健樂議員
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劉婉儀議員
黃大仙及西貢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姚逸華議員
黃大仙及西貢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馮健樂議員
黃大仙及西貢區推廣義務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	姚逸華議員

由於上述委員的任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本辦事處誠邀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本辦事處 2026-28 年度下列各委員會的委員：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劃發展委員會
黃大仙及西貢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大仙及西貢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大仙及西貢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本辦事處 2026-28 年度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有關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合請參閱《附件一》。

本辦事處相信各區議員憑藉其豐富的地區服務經驗以及與各界別的良好協作關係，定能為黃大仙區的福利服務計劃提供寶貴意見。現請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或以前填妥隨函的回條《附件二》，傳真至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傳真號碼：2351 1604）或以電郵回覆（電郵地址：sandy_oh_ching@swd.gov.hk）。如有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或助理福利專員 3 程愛好女士（電話：2306 9505）。

敬祝工作順利，生活愉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李金容



2026 年 3 月 12 日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策劃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一個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主要目標是協助福利專員訂定服務需要的緩急次序，以及制訂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委員不會直接參與籌辦地區活動及計劃，其主要角色和職能是在以下範圍為福利專員提供支援和意見：

1. 識別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特有問題，然後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並處理需要借助跨界別和跨服務介入策略解決的地區福利事宜；
2. 制訂整體策略和地區福利計劃，並根據所確定的服務需要和所訂定的緩急次序，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及
3. 推動區內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加強區內不同服務系統的協調配合。

委員會組合

主席：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委員：

- 區議會
- 政府部門
- 醫院管理局
- 教育界
- 地區領袖／地區團體／受資助機構
- 家長教師會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兩至四次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黃大仙及西貢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家庭及兒童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家庭及兒童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委員 ：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 家長
- 醫院管理局
- 教育界
- 政府部門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 ： 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 ：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長者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長者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安老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安老服務。
4. 策劃、執行和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委員 :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 服務使用者
- 醫院管理局
- 政府部門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 : 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 :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黃大仙及西貢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康復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康復服務。
4. 策劃、統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委員 ：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康復服務單位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 服務使用者
- 醫院管理局（精神科）
- 教育界
- 政府部門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 ： 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 ：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黃大仙及西貢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有關青少年的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等，評估區內青少年的需要和檢討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青少年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討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青少年服務。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並配合中央宣傳活動。

委員會組合

主席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委員 ： -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 地區領袖
- 地區青少年
- 家長
- 教育界
- 政府部門
-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 ： 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 ：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